

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土石方平整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第一章. 目 录

第一章. 目 录.....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废标情况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20
第七章. 图纸	2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土石方平整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面积 15084.2 m²，造价约 254 万元。总挖方量约为 103349.59m³，总填方量约 5162.41m³；场地范围内的绿植清除及外运。实际以现场竣工测绘报告为准。

2.2 工程建设地点：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

2.3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标高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含场地内绿植清除及外运），遵守国家有关土石方施工的操作规范，土石方开挖平整度为±15cm，若遇设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仅限注册地在金义新区（金东区）内。

3.2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投标人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金东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3.4 投标人必须通过账号登陆系统，在业务办理的“投标项目（参与）”中找到本工程，并点击“参与”按钮，确保投标人在系统中参与报名。

3.5 中标人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不良行为的，将限制其在金东区投标三个月及以上的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应的信用扣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6 月 30 日至2022年 7 月 6 日17时00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址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上下载相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5、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东区联建楼东大门北边（康济街南街 220 号）一楼开标室），**投标单位需在全流程系统中参与本项目并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需提供社保处出具近 3 个月（2022 年 2-4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df格式）于2022年7月7日8时30分前上传至全流程系统（供公证处验证）。本项目公证单位为金华市公信公证处；潜在投标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扫码进群（群号：**31899809** 群昵称：金东区小额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群），准时收看本项目的开标现场直播，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190951

6.3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8 浏览器访问

7、监督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191586

8、注意事项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软件公司电话：**83180571**）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义新区

办公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912636

联 系 人：方金波 联系电话：183589305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义新区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75912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方金波 电话：0579-18358930524
1.1.4	项目名称	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土石方平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面积 15084.2 m ² ，造价约 254 万元。总挖方量约为 103349.59m ³ ，总填方量约 5162.41m ³ ；场地范围内的绿植清除及外运。实际以现场竣工测绘报告为准。
1.3.2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标高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含场地内绿植清除及外运)，遵守国家有关土石方施工的操作规范，土石方开挖平整度为±15cm,若遇设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围挡管理标准，沿工地四周须设置彩钢板封闭围挡，底端须设置防溢座，不得留有缝隙；强化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域采取相应隔离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施工现场工地运输车辆出口处除设冲洗水槽外，还必须设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出口处应铺设湿地毯，保持出工地车辆清洁；现场土石方开挖作业时，作业面需设置移动式喷雾降尘措施或其他降尘措施；加强建筑材料降尘管理。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采用洒水、

		地面硬化、密网覆盖、封闭措施，对粉末状材料试行封闭式存放；运送土方、垃圾及散装建筑材料等，须采取封闭措施；施工现场除砼硬化过的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等外，其他场地均需用安全网覆盖并定期浇水湿润或进行绿化。砼硬化过的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等应定时进行冲洗保洁。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有必要组织时，见招标人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公告补充文件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并以网上发布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 注：有关招标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 ）内下载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自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同时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提出异议。并在提出的同一时间电话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网上发布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中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 5 天内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	/
4.1.1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分中心开标室（金东区联建楼东大门北边一楼康济南街 220 号）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四舍五入至仟元，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9	招投标监管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公证处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10.2	其他	①若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 1.10.2 条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网上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10.3	报价说明	<p>土方开挖平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范围为 21.5 元/立方米(含) — 24.5 元/立方米(含)(乒乓球设置 21.5-24.5 共 31 个球);</p> <p>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平整区块范围内 1m³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回填、平整压实、余土外运、沿线道路保洁、沿线交通指挥、平整区块范围内施工便道、弃土地点的费用(含平整)、场地范围内的绿植清除及外运、为创建文明化工地所需要的费用、与交通运输有关的路政、交警相关部门协调、违章处罚等所需的费用;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若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将余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未指定弃土地点的,弃土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投标函中的单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合价及总造价应四舍五入取到整元。3、项目挖、填方控制标高及弃土倒置点须由招标人指定,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实施。4、扬尘治理严管时段应停工或采用湿作业施工;5000 平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扬尘检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质量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等。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3 本次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费用、交易服务费的 50%、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 (6) 设计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经有关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本项目开标无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在开标结束后 5 天内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2 投标报价

1、本工程土方开挖平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范围为 21.5 元/立方米(含) —24.5 元/立方米(含)。

2、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平整区块范围内 1m³ 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回填、平整压实、余土外运、沿线道路保洁、沿线交通指挥、平整区块范围内施工便道、弃土地点的费用（含平整）、为创建文明化工地所需要的费用、与交通运输有关的路政、交警相关部门协调、违章处罚等所需的费用；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若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将余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未指定弃土地点的，弃土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4、项目挖、填方控制标高及弃土倒置点须由招标人指定，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实施。

5、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计算。

6、若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将余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7、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如承包人需另做施工便道、施工排水、土石方需场地外堆放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开标前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开标时不需要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开标会后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需在全流程系统中参与本项目并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需提供社保处出具近 3 个月（2022 年 2-4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df 格式）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前上传至全流程系统（供公证处验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代表当众摇号，根据**系统中投标人的参与顺序号**，摇取预中标人（若参与项目后确有需要弃标的，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递交弃标函），无需到场参加投标及签到，系统中的参与顺序即为本项目投标人抽取序号（已参与但弃标或者不符合资格审查的，相应序号将予以剔除）；

- （5）由招标人代表摇取标底值，现场宣布开标结果；
-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评标办法：

- （1）本工程采用现场评标法。

（2）中标人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公证人员）根据**系统中投标人的参与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摇号或抽取产生一家预中标人。如某单位已点击参与但未递交弃标函且不参加摇号或抽取，取消其中标

候选单位资格，同时按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 标底值的产生：土方开挖平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范围为 21.5 元/立方米(含) —24.5 元/立方米(含)。

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公证人员)从 21.5-24.5 共 31 个球中随机摇取或抽取两个球，以两球算数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表的数字作为中标土方开挖平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4) 中标价的确定：摇号产生的最终标底值即为中标人的中标价。

注：若在抽签结束后发现预中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公证人员)重新抽取预中标人及中标价。非预中标人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不再重新抽取预中标人及中标价。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7.1.1 现场抽签确定一名中标人。

6.2 中标通知

在开标结束后次日办理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数额较大的，按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6.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数额较大的，按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

招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挂靠投标，如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发现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诉

9.5.1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废标情况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未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未按招标公告第 5.1 条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全流程系统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土石方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面积 15084.2 m²，造价约 254 万元。总挖方量约为 103349.59m³，总填方量约 5162.41m³；场地范围内的绿植清除及外运。实际以现场竣工测绘报告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三、项目负责人：_____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标高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遵守国家有关土石方施工的操作规范，土石方开挖平整度为±15cm，若遇设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围挡管理标准，沿工地四周须设置彩钢板封闭围挡，底端须设置防溢座，不得留有缝隙；强化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域采取相应隔离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施工现场工地运输车辆出口处除设

冲洗水槽、过水池外，还必须设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出口处应铺设湿地毯，保持出工地车辆清洁；现场土石方开挖作业时，作业面需设置移动式喷雾降尘措施或其他降尘措施；加强建筑材料降尘管理。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采用洒水、地面硬化、密网覆盖、封闭措施，对粉末状材料试行封闭式存放；运送土方、垃圾及散装建筑材料等，须采取封闭措施；施工现场除砼硬化过的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等外，其他场地均需用安全网覆盖并定期浇水湿润或进行绿化。砼硬化过的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等应定时进行冲洗保洁。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价）：_____

土方全费用综合单价：_____

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平整区块范围内 1m³ 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回填、平整压实、余土外运、沿线道路保洁、沿线交通指挥、平整区块范围内施工便道、弃土地点的费用（含平整）、为创建文明化工地所需要的费用、与交通运输有关的路政、交警相关部门协调、违章处罚所需的费用；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项目挖、填方控制标高及弃土倒置点须由招标人指定，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实施。

七、竣工价款的结算：

竣工结算造价=土方竣工结算价

1、土方竣工结算价=实际开挖土方工程量*土方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1) 综合单价方面：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平整区块范围内 1m³ 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回填、平整压实、余土外运、沿线道路保洁、沿线交通指挥、平整区块范围内施工便道、弃土地点的费用（含平整）、为创建文明化工地所需要的费用、与交通运输有关的路政、交警相关部门协调、违章处罚等所需的费用；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若发包人有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将余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未指定弃土地点的，弃土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工程量方面：工程量按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委托的测绘院现场实测的相应平面及高程数据（开工前、竣工后）以实际开挖量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开挖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不计松散系数，只计挖方不计填方），高程误差不得超过±15CM。

八、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2、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执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标准费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5%，否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支付审核费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

九、施工及验收方面：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中标人应按相应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只安排一次，若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再次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剩余工程款待提交符合结算审计要求的资料并经结算审定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十一、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四舍五入取到万元整，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允许施工企业采用金华市区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履约保证金中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保证金占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到位率保证金占30%。

十二、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质量保证金方面：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工期保证金方面：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3、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4、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方面：承包人对投标书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必须全部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5、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按业主要求可以随时增加挖机、铲车、汽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7、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违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十三、工程变更：以发包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

十四、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补充条款：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基建办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4、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

7、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

8、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如发现以下情况的按约定处罚或处理：①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围挡管理标准，沿工地四周须设置彩钢板封闭围挡，底端须设置防溢座，不得留有缝隙。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0 元，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整改的，按 2000 元每处每天处罚，直至整改完毕。②强化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域采取相应隔离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未按要求设置相关标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0 元，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整改的，按 2000 元每处每天处罚，直至整改完毕。③施工现场工地运输车辆出口处除设冲洗水槽、过水池外，还必须设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出口处应铺设湿地毯，保持出工地车辆清洁，未按要求设置冲洗槽、过水池或冲洗设备或铺设湿地毯的，按 10000 元每天处罚④现场土石方开挖作业时，作业面需设置移动式喷雾降尘措施或其他降尘措施；加强建筑材料降尘管理。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采用洒水、地面硬化、密网覆盖、封闭措施，对粉末状材料试行封闭式存放；运送土方、垃圾及散装建筑材料等，须采取封闭措施；施工现场除砼硬化过的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等外，其他场地均需用安全网覆盖并定期浇水湿润或进行绿化。砼硬化过的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等应定时进行冲洗保洁。未

按以上要求任意之一设置的，按 5000 元每天进行处罚。上述处罚将从履约担保中的文明施工保证金里扣除，若文明施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⑤扬尘治理严管时段应停工或采用湿作业施工；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扬尘检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联网。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前缴纳。违约金缴纳方式除合同中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以现金或扣除进度款的形式上缴。

10、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有关国家规定共同协商。

十六、合同份数：一式捌份，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半。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无招标控制价。

第七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东区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项目管理机构；
5.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中梅 110KV 变电站地块土石方平整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表中的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和安全责任。

项目名称	估算工程量 (m ³)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土方	103349.59	
工程总造价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1、数字大写写法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上述表格中的单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总造价应四舍五入取到整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 40 日历天内完成，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中标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60 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钉钉号：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钉钉号：_____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本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投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违反，同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的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

12、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3、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项目班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由社保处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2022年2-4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人员应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或执业证)。

